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政伶 02-27718121#162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各機關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請注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結合社福措施，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及協力合作，提供民眾周全協助，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10月9日台財產公字第10735010240號函附同年8月2日「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紀錄(諒達)結論三(一)，為利各機關適時協助占用居住者及弱勢占用戶，由本部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社會福利措施資訊轉知各機關。經彙整如附件1，請廣為運用。
- 二、前述結論三(二)內政部107年6月4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增訂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視為無

自有住宅，得依規定申請住宅補貼。為利機關協助
占用居住者於另覓他處居住時得依規定申請住宅補
貼，請內政部就機關限期占用居住者搬遷之公文書
得否認屬上述辦法所稱「公告拆遷」文件釋示。經
該部107年12月12日內授營宅字第1070820517號函釋
如附件2，有利協助占用居住者依規定申請住宅補
貼，請善加運用。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均含附件)

社會福利措施資訊

一、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1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p>一、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p> <p>二、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p>
2	<p>一、租金補貼</p> <p>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表一)	每年約 7 至 8 月間	<p>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p> <p>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年滿 20 歲。</p> <p>(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p>(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p>

一、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p>1. 租金補貼</p> <p>(1)均無自有住宅。</p> <p>(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3)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該法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 1 年以上者，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 3 條第 1 款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 13 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其實施年限為 3 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106 年度已以上開「非合法住宅承租戶」身分申請租金補貼者，107 年度起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租金補貼，可參考政府目前推動的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承租合法住宅，若想瞭解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相關資訊，歡迎撥打各直轄市、縣(市)1999 服務熱線。】</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1)均無自有住宅。</p> <p>(2)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p>

一、內政部(營建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p>宅。</p> <p>(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1)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p> <p>(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六)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p>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 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1	低(中低)收入戶 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 法第 1 條 至第 16 條	戶籍所在地之 鄉(鎮、市、區) 公所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 社會局(處)(詳 附表二，下 同)、1957 社會 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一、低收入戶指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中低收入戶指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 法第 21 條	戶籍所在地之 鄉(鎮、市、區) 公所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 社會局(處)、 1957 社會福利 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3	急難紓困專案	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受理窗口： (一)村(里)辦公處 (二)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核定窗口： (一)鄉(鎮、市、區)公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中心、家防中心)	上班時間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中心/家暴中心)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 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4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第12條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上班時間	<p>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被保險人自付 30%，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負擔新臺幣(下同)466 元，政府負擔 1,088 元】。</p> <p>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被保險人自付 45%，政府補助 55% (被保險人負擔 699 元，政府負擔 855 元)。</p>	
5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國民年金法第31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6066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p>一、國民年金法施行時(97 年 10 月 1 日)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發給 3,628 元，本項給付係由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入國民年金後所發放之給付：</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p>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p>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 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p> <p>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p> <p>(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p>二、前述一、(五)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三、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施行前，依</p>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p>前述一、(二)、1 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四、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前述一、(一)至(四)及(六)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前述一、(五)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p>	
6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6066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p>符合下列情形者，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872 元：</p> <p>一、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p> <p>二、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p> <p>三、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已領取勞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或失能給付、公教保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給付或身心障礙給付。</p> <p>(二)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p> <p>(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p>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p>(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p> <p>(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認定方式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7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6066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p>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月發給 3,628 元，本項給付係由原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入國民年金後所發放之給付：</p> <p>一、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不在此限。</p> <p>二、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p> <p>三、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p> <p>四、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五、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p> <p>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認定方式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p>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8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符合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資格條件	
9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發給 1,969 元至 2,384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	上班時間	針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照顧功能。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 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諮詢專線			
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 一、緊急生活扶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三、兒童托育津貼。 四、傷病醫療補助。 五、法律訴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班時間	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105 年起，前開	

二、衛生福利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 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 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社會局(處)、 1957 社會福利 諮詢專線		核發金額調整為 3,628 元、4,872 元、8,499 元。	
1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及維持基本生活，對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提供每月 3,731 元或 7,463 元之經濟援助。	
1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上班時間	對由家人照顧而未接受收容安置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重度以上失能老人，經審核每月發給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 5,000 元。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1	<p>一、榮民公費就養(全部供給制)</p> <p>二、榮民自費就養(部分供給制)</p> <p>三、開放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p> <p>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p>	<p>各地區榮民之家(詳附表三)</p>	<p>上班時間</p>	<p>一、榮民公費就養：</p> <p>(一)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p> <p>(二)國軍官兵或替代役役男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未達本辦法所定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其退伍除役後，其原病傷部位惡化者。</p> <p>(三)榮民因作戰或因公以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p> <p>(四)年滿 61 歲之榮民，得向戶籍地或居所地之榮民服務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二、榮民自費就養：</p> <p>(一)安養：</p> <p>年滿 61 歲，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 81 分以上，身心狀況正常，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p> <p>(二)養護(失能或失智)：</p> <p>1.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 80 分以下，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榮家不予收住：</p> <p>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p>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序號	社會福利措施 (補助、補貼、津貼或協助項目)	辦理依據	受理單位 (含聯絡窗口及諮詢專線)	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備註
					<p>明須長期養護。但不包括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者。</p> <p>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照顧。但不包括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者、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者。</p> <p>三、一般民眾：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65 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p> <p>(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p> <p>(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p>	

附表一 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 轉 120~12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 (下水道科)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8-261 (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 (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 (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轉 492、495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管理課)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975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諮詢專線

縣市別	地 址 (含 郵 遞 區 號)	連絡電話
臺北市社會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新北市社會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02-2960-3456
基隆市社會處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桃園市社會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03-332-2101
新竹縣社會處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新竹市社會處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	03-535-2386
苗栗縣社會處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7-322-150
臺中市社會局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04-2228-9111
彰化縣社會處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第二行政大樓	04-726-4150
南投縣社會處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9
雲林縣社會處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52-2560
嘉義市社會處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
嘉義縣社會局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一號	05-362-0900
臺南市社會局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06-299-1111
高雄市社會局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10樓	07-334-4885
屏東縣社會處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3085

縣市別	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宜蘭縣社會處	26045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花蓮縣社會處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轉 380-393
臺東縣社會處	95054 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40-726
澎湖縣社會處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0400
金門縣社會處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連江縣社會處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附表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連絡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1	板橋榮家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	02-2275-5157
2	臺北榮家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	02-2673-1201
3	桃園榮家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	03-368-1140
4	新竹榮家	新竹市崧嶺路 57 巷 41 號	03-521-3292
5	彰化榮家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	04-874-7647
6	雲林榮家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 號	05-532-4100
7	白河榮家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仙草 63 號	06-685-2064
8	佳里榮家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村 147 號	06-788-0664
9	臺南榮家	臺南市崇明路 190 號	06-269-0418
10	岡山榮家	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 1 號	07-616-1214
11	屏東榮家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	08-770-1621
12	花蓮榮家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	03-822-3111
13	馬蘭榮家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089-222-417
14	八德榮家	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100 號	03-365-1285
15	中彰榮家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公園路二段 301 號	04-722-2187
16	高雄榮家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	07-365-2828